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有關提供貸款及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 2019 年 7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國開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南京已同意向合營企業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的貸款。

擔保

於 2019 年 7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國開新城、國開南京與銀行訂立擔保，據此，國開新城及國開南京已同意就銀行授予合營企業的銀行貸款準時到期付款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及擔保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 5%，惟全部均低於 25%，貸款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於 2019 年 7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國開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南京已同意向合營企業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貸款人：	國開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50% 股權，並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而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餘下 50% 股權由四川中西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利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川中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 70,000,000 元
還款日期：	不遲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 36 個月當日
利息：	按年利率 5.7% 計息，應於貸款還款日期時支付
貸款的抵押：	無抵押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息）乃國開南京及合營企業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 興建及發展國際學校（「學校項目」）所需的資金金額；(ii) 學校項目的綜合收益及(iii) 現行市場利率及與類似借款有關的慣例。

擔保

於2019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應銀行的要求，國開新城、國開南京與銀行訂立擔保，據此，國開新城及國開南京已同意就銀行根據一項融資協議授予合營企業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準時到期付款作出擔保。

擔保之主要條款

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8日

訂約方： (1) 國開新城及國開南京（作為擔保的擔保人）；
(2) 銀行（作為貸款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銀行主要從事於銀行業務

擔保年期： 擔保的年期為自擔保開始至銀行貸款還款責任屆滿日期起計兩年

擔保範疇： 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及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實現貸款的費用。實現貸款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費、訴訟費、仲裁費、保全費、公證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

擔保方法： 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生效日期： 當訂約方的公司印鑑妥為蓋上，擔保即告生效。

貸款及擔保之理由

本公司為國開金融在新城鎮開發業務板塊的上市平台，在全國範圍內投資、開發並營運多元化城鎮化項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開新城主要從事於投資及經營城鎮化業務。

國開南京主要從事諸如棚戶區改造、產業園區、文化旅遊、康養等城鎮化業務的投資建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1日的公告所述，自2016年初，本集團就選定了教育板塊作

為重點開拓的板塊之一，而合營企業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將主要從事於建設及發展國際學校。

貸款及銀行貸款乃為促進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而提供予合營企業，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過往於 2018 年 4 月，國開南京亦向合營企業提供另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息 5.7%計息，年期為 48 個月。

提供貸款及過往貸款亦讓本集團自利息收入產生收益。

董事認為，貸款及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及擔保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 5%，惟全部均低於 25%，貸款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江蘇紫金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貸款」	指 銀行授予合營企業最多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貸款融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於 2019 年 7 月 8 日，國開新城與國開南京就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開新城」	指 國開新城（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開南京」	指 國開南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合營企業」	指 南京國英中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國開南京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合營企業本金額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國開南京與合營企業於 2019 年 7 月 8 日就提供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中西」	指 四川中西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2019 年 7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左坤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韋東政先生及王建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